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超赔保险附加修订下层保险承保人无力赔付条款 A
(注册号: C00006030922025062328913)

保险合同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 本保单项下第十条(下层保险承保人无力赔付)条款全部删除, 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如果参与下层保险的任何保险人无偿付能力, 则就本保单而言, 该无偿付能力保险人将被视为已全额支付其在该下层保险下的损失赔付责任, 但前提是

- (i) 参与相关下层保险的任何其他保险人支付或同意支付, 或其赔偿责任经判决、仲裁裁决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确定, 以先发生者为准; 或
- (ii) 若非发生前述无偿付能力的情形, 本保险人将承担本保单项下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超出下层保险的那部分损失。

就本附加条款而言, 无偿付能力是指就某一实体已采取或作出任何措施、申请、命令、程序或任命, 以达成与债权人的债务和解或债务安排、清盘、解散、管理、接管(行政或其他)或破产, 或该实体已无力偿付其债务。

本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